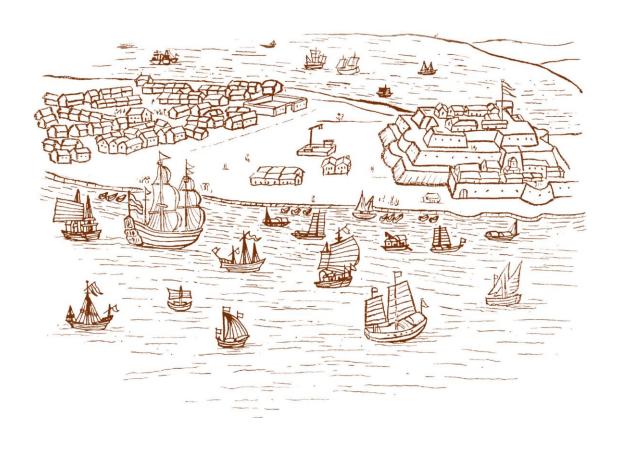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目	錄	I
圖	目錄	VI
表	. 目錄	/II
-	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第	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概況	10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7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5
	第三節、安平區災害防救體系	26
	一、災害防救會報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26
	三、災害應變中心	27
	四、緊急應變小組	28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29
	六、安平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2
	七、安平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4
	第四節、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36
	一、風水災害潛勢特性	36
	二、地震災害潛勢特性	75
第	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84
	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84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84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85
四、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86
五、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86
六、 防災教育	87
七、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88
八、 防災公園管理	91
第二節、整備計畫	92
一、 防災體系建置	92
二、 防救災資源整備	92
三、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96
四、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97
五、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1	00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01
第三節、應變計畫1	02
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1	02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1	03
三、 緊急搶修與救援1	05
四、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1	07
五、 緊急醫療1	10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12
七、 古蹟通報1	14
第四節、復建計畫1	15
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1	15
二、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1	18
三、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1	1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1	20
第一節、整備計畫1	2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1	2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1	22
三、演習訓練1	22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1	23
五、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清淤相關1	24
六、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1	24
第二節、應變計畫1	25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125
二、災害應變中心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126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28
第一節、減災計畫	128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28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8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第二節、整備計畫	131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二、演習訓練	134
第三節、應變計畫	13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136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39
第一節、減災計畫	139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39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39
三、災害防救宣導	140
四、估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43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45
第三節、應變計畫	14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47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148
第七章、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管考。	150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50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150
第三節、計畫評核	151

圖目錄

圖	2-1-1、安平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安平區相對位置圖	5
邑	2-1-3、安平區地形圖	6
	2-1-4、安平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圖	2-1-5、安平區區域地質圖	7
	2-1-6、安平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圖	2-1-7、安平區重要道路分布圖1	1
圖	2-1-8、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1	8
圖	2-1-9、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1	9
圖	2-2-1、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2	5
置	2-4-1、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3	8
置	2-4-2、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	0
圖	2-4-3、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	1
邑	2-4-4、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	2
邑	2-4-5、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3
圖	2-4-6、重現期 1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4	4
圖	2-4-7、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4	8
邑	2-4-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7	6
	2-4-9、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7	
	2-4-10、海嘯分析搭配淹水模式估算之溢淹範圍(安平、安南)7	
置	2-4-11、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7
置	2-4-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7	8
邑	2-4-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7	8
	2-4-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日間人員傷亡評估8	
	2-4-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夜間人員傷亡評估8	
邑	2-4-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通勤人員傷亡評估8	3

\bigcirc	安平	品	天	妃	里	防	災	地[圖			 	 	 	 	 	 	 49
\bigcirc	安平	品	王	城	里	防	災:	地[置			 	 	 	 	 	 	 50
\bigcirc	安平	區	平	安	里	防	災:	地[圖			 	 	 	 	 	 	 51
\bigcirc	安平	區	金	城	里	防	災:	地	圖			 	 	 	 	 	 	 52
\bigcirc	安平	品	文	平	里	防	災:	地	圖			 	 	 	 	 	 	 53
\bigcirc	安平	品	平	通	里	防	災:	地	圖			 	 	 	 	 	 	 54
\bigcirc	安平	區	育	平	里	防	災:	地	圖			 	 	 	 	 	 	 55
\bigcirc	安平	品	怡	平	里	防	災:	地	圖			 	 	 	 	 	 	 56
\bigcirc	安平	品	國	平	里	防	災:	地[圖			 	 	 	 	 	 	 58
\bigcirc	安平	品	華	平	里	防	災:	地	圖			 	 	 	 	 	 	 59
\bigcirc	安平	品	億	載	里	防	災:	地	圖			 	 	 	 	 	 	 60
\bigcirc	安平	品	漁	光	里	防	災:	地[圖			 	 	 	 	 	 	 61
\bigcirc	安平	品	天	妃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2
\bigcirc	安平	品	王	城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3
\bigcirc	安平	品	平	安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4
\bigcirc	安平	品	文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6
\bigcirc	安平	品	平	通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7
\bigcirc	安平	品	育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8
\bigcirc	安平	品	怡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69
\bigcirc	安平	品	建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70
\bigcirc	安平	品	國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71
\bigcirc	安平	品	華	平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72
\bigcirc	安平	品	億	載	里	英	文	防	災	地圖].	 	 	 	 	 	 	 73
\bigcirc	安平	品	渔	光	里	英	文	防	" "	地圖	١.	 	 	 	 	 	 	 74

表目錄

表 2-1-1、安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10
表 2-1-2、安平區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11
表 2-1-3、安平區土地使用現況表12
表 2-1-4、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14
表 2-1-5、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15
表 2-1-6、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17
表 2-1-7、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18
表 2-1-8、安平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20
表 2-1-9、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21
表 2-1-10、安平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23
表 2-1-11、安平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23
表 2-3-1、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32
表 2-3-2、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34
表 2-4-1、安平區近五年淹水情形37
表 2-4-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37
表 2-4-3、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45
表 2-4-4、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46
表 2-4-5、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47
表 2-4-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
表…79
表 2-4-7、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80
表 2-4-8、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81
表 2-4-9、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81
表 3-1-1、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89
表 4-1-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121
表 6-2-1、災情查報作業規範145
表 7-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 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 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 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 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 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 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 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 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 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 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之說明,第四、五、六章描述 雖 災害、 地震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 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 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 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 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 (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 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 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為新隆起的海岸平原,發育於臺南臺地西方,成為曾文溪口三角洲的南半陸塊。由荷蘭人佔據時期的古地圖來看,本平原在當時為臺江潟湖之南半,潟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鯓形砂嘴,而當時的曾文溪河口則位於潟湖中心東緣之海寮。所以本平原大部分為隆起潟湖,西緣附近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有狹隘的新期海埔新生地。平原北寬南狹。

本區之行政區東以中華西路和中西區為鄰,南以健康路和南區為界,北以鹽水溪遙望安南區,西臨台灣海峽,面積為 11.0663 平方公里。轄區內有國小七所,包含安平國小、石門國小、西門實驗小學、億載國小、漁光分校、私立慈濟國小及新南國小;國中兩所,包含安平國中及金城國中;高中兩所,包含國立台南海事職業學校、私立慈濟高級中學等二所。

區內鄰里編制包含金城里、天妃里、王城里、平安里、平通里、文平里、育平里、華平里、怡平里、國平里、漁光里、億載里、建平里等共計 13 里(如圖 2-1-1)。而本轄區與溪流之相對位置,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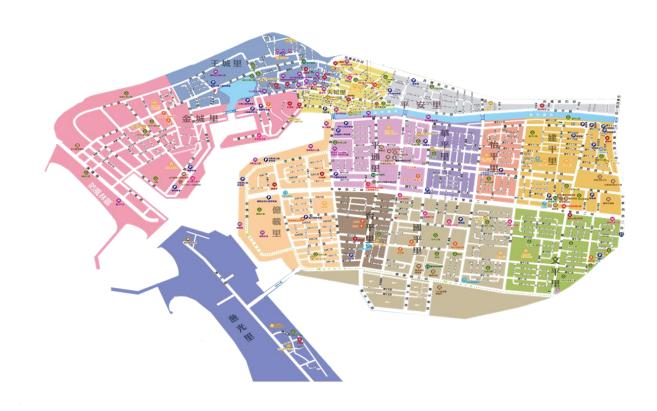


圖 2-1-1、安平區行政區域圖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安平區相對位置圖

(二) 地勢及地質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腹部,地勢平坦,地形稍呈長方形大抵由東向西略呈緩斜,地面標高由東隅最高處 30 公尺逐漸遞降至西隅臨水域處 1.6 公尺左右;安平平原大部分為隆起潟湖,西緣附近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有狹隘的新期海埔新生地,本平原除砂洲線外,高度均維持在海拔 2 至 3 公尺左右之高度。此外,本區於東南方有後甲里斷層經過,另有新化斷層、左鎮斷層、觸口斷層以及小崗山斷層分布在臺南市周圍縣市,使安平區處於極易受地震影響的災害潛勢區,本區之地形與斷層分布概況如圖 2-1-3 與圖 2-1-4 所示。

而在地質方面,安平區屬於新期潟湖為沈積層及隆起砂洲層,本 地層構成安平平原,前者為台江期潟湖之乾涸隆起者;後者為安平砂 洲線部分。前者以灰色之壤質砂,砂質壤土、粉砂質黏土、黏質壤土, 粉砂等構成;後者為灰色之細粒砂與粉砂,而與新期砂丘砂互移。, 地質分布概況如圖 2-1-5 所示。



圖 2-1-3、安平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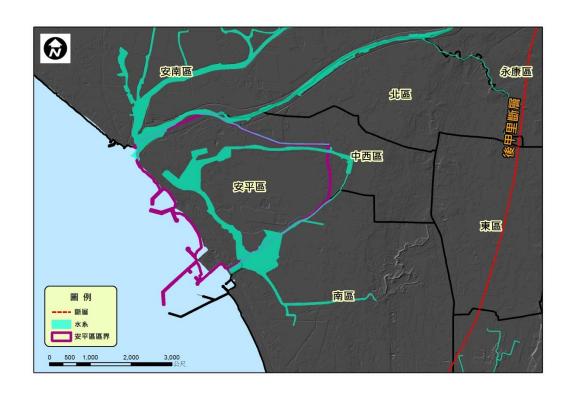


圖 2-1-4、安平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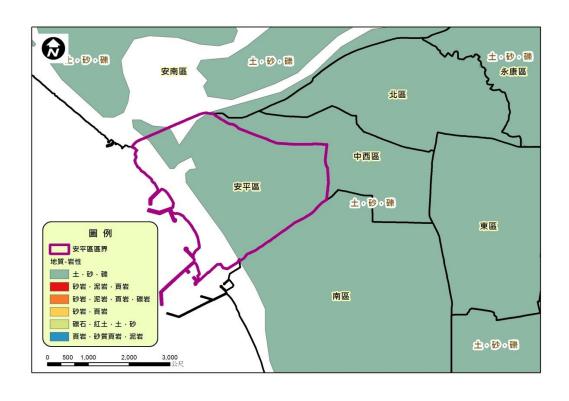


圖 2-1-5、安平區區域地質圖

(三)水系

安平區屬於鹽水溪流域地區,鹽水溪主要流經本區之王城里、金城里、天妃里與平安里,鹽水溪發源於大坑尾,流長 41.3 公里,流域面積 146.46 km²。溪水在豐化橋以下,承受大洲排水路、永康排水路等都市與工業廢水之排入,水質不佳。

此外,尚有人工開鑿的臺南運河位於轄區內,其也包含出海口的安平漁港和安平商港,運河在安平及臺南市區各設有船渠,以容納舟船停靠,市區者俗稱為運河盲段,後已填作商業建築中國城,地面上建築物已於105年拆除,配合海安路景觀工程,原址改建為親水廣場,並保留部分樑柱,命名為「河樂廣場」,是臺南市區面積最大的親水廣場。然而安平港日漸淤積,港務功能又奪於高雄港,運河遂轉型為觀光用途,端午節亦在此地舉行龍舟競賽,市府也配合重啟運河遊船,希望藉由運河重新串連城市。

。本區之水系及排系統概況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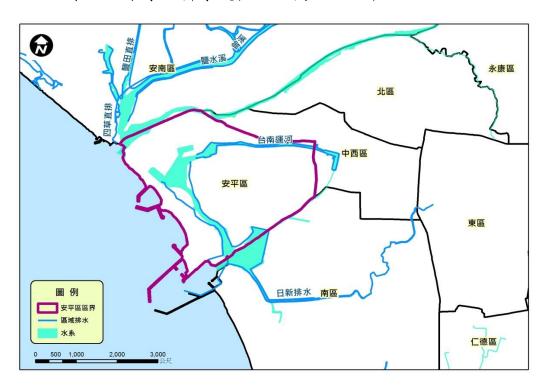


圖 2-1-6、安平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氣溫偏高,因受海洋 及驟雨影響,年平均氣溫約 24.3℃,頗為適宜,惟多風。每年6月至8 月氣溫最高,達 29℃以上;每年5月至9月為雨季,全年雨量近九成 集中在此月份間,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 生,且7至9月間多有颱風侵襲,每逢颱風季節易釀成嚴重災害。

二、社會經濟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根據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67,253 人,分為 13 個里、298 鄰,其中男性為 31,859 人,女性為 35,394 人,轄區內又以育平里 9,632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村里別	鄰數	户數	男	女	合計
金城里	11	910	1127	1149	2276
漁光里	3	202	245	194	439
建平里	23	2549	2930	3344	6274
怡平里	26	2054	2326	2584	4910
華平里	25	2161	2645	2844	5489
平通里	33	3746	3974	4569	8543
文平里	27	2341	2798	3174	5972
國平里	35	4181	4460	5152	9612
育平里	41	4073	4338	5225	9563
億載里	16	1350	1798	1903	3701
平安里	20	1463	1809	1894	3703
天妃里	22	1376	1816	1759	3575
王城里	16	1131	1593	1603	3196
總計	298	27537	31859	35394	67253

表 2-1-1、安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資料來源: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3 月統計資料

(二) 交通概况

安平區公路系統之主要道路包括台 17 線與市道 182 號。台 17 線 北上至北區,南下南區;而經由市道 182 可通往關廟與歸仁。安平區 境內交通路網如圖 2-1-7 所示,另本區重要聯外道路為健康路三段、永 華路二段、府前路二段、中華西路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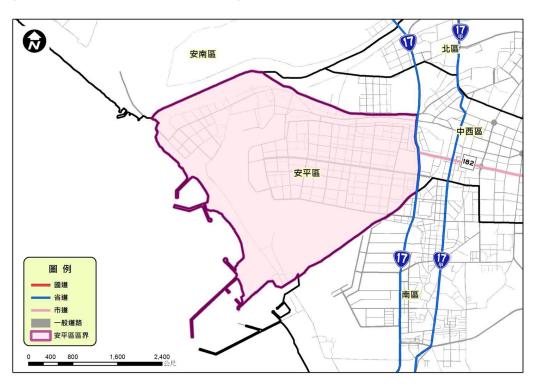


圖 2-1-7、安平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安平區公所	國一仁德交流道→市道 182 號(經中山路接東門路,過東
	門圓環,接府前路)→左轉建平路→右轉永華路二段→右
	轉育平路→安平區公所
漁光里活動中心	國一仁德交流道→市道 182 號(經中山路接東門路,過東
	門圓環,接府前路)→左轉建平路→右轉永華路二段→左
	轉育平路→右轉健康路三段→漁光大橋→下橋左轉→至
	公園旁岔路左轉→漁光里活動中心

表 2-1-2、安平區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規劃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依據 106-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鄉鎮市區統計資料資料顯示, 安平區之土地使用以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各佔本區總面積 21.59%及 24.72%,其次為建築使用約佔 19.36%,而區內各土地使用現 況詳如表 2-1-2 所示。

安平區都市計畫溯至民國 45 年,後於民國 68 年納入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分別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及 108 年完成第二、三、四、五次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安平區包含兩處都市計畫區,其中以舊聚落為核心所屬「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及以五期重劃區為發展核心的安平都市計畫區。

用地名稱	面積(公頃)	占整體比例
農地使用土地	31.01	2.72
森林使用土地	34. 9	3.06
交通使用土地	282. 06	24. 72
水利使用土地	246. 41	21. 59
建築使用土地	220. 9	19. 36
公共設施用地	69. 7	6. 11
遊憩使用用地	117. 65	10. 31
礦產使用用地	0	0
其他使用用地	138. 47	12.13
總計	1141.1	100

表 2-1-3、安平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資料來源: 106-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鄉鎮市區統計資料

(四) 產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臺南市區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而臺南市目前(108 年底)約有99.1 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51%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42%,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7%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有關臺南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如表 2-1-3 與圖 2-1-9 所示。

此外,根據 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來顯示(如表 2-1-4),安平區以批 發及零售業主軸,顯現出安平區主業產業活動以商業為主,其次為服 務業。地區性商業主要集中在國平路與育平路。而沿街商業以運河北 段南岸來說目前以住商辦公大樓為主,其餘則以沿街之一般零售業為 主;而運河北段發展較為密集除了住家之外,也零星散布著工商業活 動,如公司事務所、餐飲、修車廠等等。安平區其餘之沿街商業使用 大多沿主要道路兩側發展,大部分集中在永華路與中華西路,其永華 路部分於市政府南側多為庭園式之餐飲、3C、汽車賣場為主;而在華 平路以西部分則以鄰里性之日常百貨、餐飲活動為主;而中華西路西 側則以汽車修復、百貨、餐飲消費為主。

表 2-1-4、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總計		工業							服務業							
年別		農林漁牧業	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營建工程業	合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務業 務業 及技術服	
101	913	60	393	0	324	2	7	61	460	126	22	70	11	23	4	22	
102	924	65	388	0	317	2	7	63	472	135	22	68	11	24	4	21	
103	932	69	394	0	323	2	5	63	470	138	23	68	10	21	5	20	
104	948	67	402	0	326	1	6	68	480	139	21	76	9	23	5	19	
105	957	69	402	0	323	1	7	71	485	142	22	77	9	24	6	17	
106	963	68	402	0	320	1	6	75	494	144	23	72	10	23	6	20	
107	980	71	403	0	322	1	6	75	505	146	24	74	10	26	4	21	
108	991	69	412	0	333	1	6	72	510	149	24	75	10	28	6	20	

		服務	齐業		
支援服務業	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作服務業	務業	其他服務業
18	27	53	34	8	42
17	30	53	36	8	43
17	27	50	37	7	47
19	29	50	35	9	46
18	29	51	36	9	44
22	29	47	39	8	49
21	29	51	39	8	51
21	29	52	38	9	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單位:千人)

表 2-1-5、原臺南市六區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單位:家

區別 項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	-	1	1	1
製造業	366	546	1085	762	2851	2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3	-	2	11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治業	10	40	42	22	61	4
營造工程業	189	617	497	461	844	325
批發及零售業	4456	5195	3148	3790	3821	1742
運輸及倉儲業	119	258	180	176	251	70
住宿及餐飲業	1917	1992	1070	1107	957	625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	73	177	53	86	59	39

區別 項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350	295	103	208	93	104
不動產業	167	348	127	236	120	2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務業	346	590	272	371	245	294
支援服務業	127	298	126	163	143	90
教育業	140	344	105	181	172	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237	386	186	259	145	80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148	161	100	136	123	41
其他服務業	838	1308	933	893	761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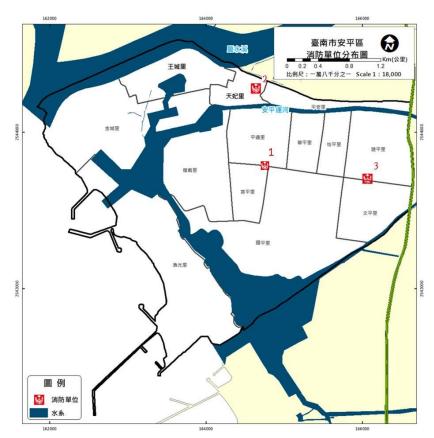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須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安平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 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分述如下:

(一) 消防單位

安平區轄內設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永華辦公室)及 2 處消防分隊,其為永華分隊與安平分隊,永華分隊雖隸屬於安平區,惟其業務範圍區為中西區,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消防分隊位置如圖 2-1-8 所示。

表 2-1-6、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永華分隊	安平分隊
資源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6 號	安平區安北路 38 號
水箱消防車	1	2
水庫消防車	1	1
化學消防車	1	1
雲梯消防車	1	-
救護車	2	1
救生艇	1	2
船外機	1	2
沉式幫浦	2	2
移動式幫浦	2	1
單位總人數	24	15
義消人數	31	51



ID	據點名稱	地點	聯絡電話
1	臺南市政府消 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898號	06-2975119
2	安平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 安北路38號	06-2216843
3	永華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206號	06-2972975

圖 2-1-8、安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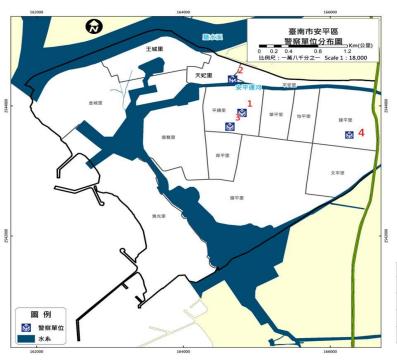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安平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轄管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而各警察單位分布情況如圖 2-1-9,其各單位相關資源項目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聯絡	編制				防救災	能量
單位	地址	電話	人數	人數 人數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通訊設備
					車輛	干栅	164	
臺南市政府警	臺南市安平區	06-2951605	161	義(104)		22	96	無線電基地台3台手提無線電121台
察局第四分局	育平路 312 號	00-2931003	101	我(104) 民(69)	_	22	90	寸灰無線電 121 台 車裝台 18 台

		聯絡	編制				防救災	能量
單位	地址	電話 人數		義警 人數	大型 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通訊設備
								固定台7台派遣台1台
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安平路 27 號	06-2252598	19	義(20) 民(24)	-	3	20	手提無線電 20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育平路 321 號	06-2982674	25	義(27) 民(23)	-	3	24	手提無線電 25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建平八街2號	06-2951720	23	義(31) 民(17)	-	3	24	手提無線電 25 台 車裝台3台 固定台1台



ID	據點名稱	地點	聯絡電話
1	臺南市警察局 第四分局	臺南市育平路 312號	06-2951605
2	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安平路27號	06-2252598
3	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育平路321號	06-2982674
4	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 建平八街2號	06-2951720

圖 2-1-9、安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 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 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安平區內醫療單位調查計有安平區衛生 所及與本所簽訂醫療支援協定 9 間診所。

表 2-1-8、安平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202	1 位西醫師	6 位護理師	1.協助救護站設 置 2.簡易傷口包紮 3.心理籍 2只 4.救護箱 2只 5.輪椅 1台 6.氣氣筒 1台 7.檢驗師1人
白袍旅人兒科 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華平路 146-5 號 1 樓	06-2970500	2位西醫師	5位護理師	
陽光小兒科診 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501號1樓	06-2937711	2位西醫師	3 位護理 師 2 位護士	
慶平美耳鼻喉 科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慶 平路 559 號	06-2976670	2位西醫師	3位護士	
石門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1 號	06-2242666	1位西醫師	1 位護理 師 1 位護士	
黄義盛小兒科 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民權路四 段 141 號 1 樓	06-3588001	2位西醫師	3位護理師	
吳國堯小兒科 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438 號 1 樓	06-2933358	1位西醫師	2位護理師	
同心小兒科診 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306號1樓	06-2993699	1位西醫師		
永華小兒科診 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永 華路二段 518 號 1~2 樓	06-2997578	2位西醫師	2位護理師	
穠田聯合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 段1059號一、二樓	06 2950808	2 位西醫師	1 位護理 師 2 位護士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安平區內共有15個避難收容處所,各避難收容處所均有身心障礙設施,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2-1-9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皆位於淹水潛勢範圍之外。安平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身心障礙者清冊及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所水災保全戶中為身心障礙者有四位(平安里兩位、漁光里兩位),其避難路線如表2-1-10,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另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盡速聯絡廠商迅速調派車輛參與救援,本區每年會與遊覽車公司簽定合約作為緊急救災租用客車,本所111年度簽定廠商為燁聖通運有限公司。

表 2-1-9、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收 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應收容 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是有障設
安平區公所	198	安平區平通 里育平路 316 號	廖懷恩	2951915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是
安平國小	510	安平區怡平 里怡平路 392 號	陳惠娟 總務主任	2996735 分機 830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簽司書	是
西門實驗 小學	694	安平區王城 里安北路 180 號	蔡文都 總務主任	3914141 分機 830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新言書	足
石門國小 -操場	1001	安平區天妃 里安平路 700 號	林志祥總務主任	2223332 分機 121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平安里活	237	安平區平安	蔡陳阿麗	2258366	平安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已簽	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應收容 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是有障設施
動中心		里民權路四 段 325 號		0937495611		□土石流□海嘯□其他	訂同意書	
建平里活動中心	152	安平區建平 里府前三街 27號	傅建峰	2988787 0920008049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簽司書	是
安平國中 -安平館. 操場	3208	安平區平通 里 慶 平 路 687 號	吳舒靜 總務主任	2990461 轉 801	平通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是
億載國小 -操場	1458	安平區億載 里郡平路 310 號	黄鈺婷 總務主任	2932371 分機 831	億載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漁光里活動中心	217	安平區漁光 里漁光路 89 巷 39 號 之 2	林寧峰	2647447 0931956126	漁光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足
億載里活 動中心	262	安平區億載 里光州一街 29 號	鄭聰維	2989660 0935426402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是
華平里活動中心	235	安平區華平 里育平九街 195 號	李文江	2999759 0932714227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是
平通里活動中心	92	安平區平通 里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	李秀珀	2936812 0913126565	平通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足
育平里活 動中心	273	安平區育平 里府平路 376 號	王國信	2937503 0956589975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是
沙灘忠誠 社區聯合 活動中心	376	安平區金城 里世平路 69 號	李典安	3911821 0919853137	金城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土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足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99	安平區王城 古堡街 90 巷33號	丁榕萱	3915863 0930396135 0913260909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震災 ■水災 □上石流□海嘯 □其他	已訂意	是

表 2-1-10、安平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區別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安平	漁光里	漁光路→漁光里活動中心
品	平安里	民權路四段→平安里活動中心

(五) 民間救難團體

安平區現有民間救難團體為轄區內人員組成的社區志工隊以及紅十字會台南分隊與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其民間救難團體清單與詳細支援項目如表 2-1-11 所示。

表 2-1-11、安平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資源物資	可支援機具
紅十字會台 南支會	總幹事洪西川	06-2133396 0932826055	1名		
慈濟功德會 臺南分會	楊師姐	06-2792999	1名		
臺南市安平 區後備輔導 中心	蔡宏裕	0932988972	1名		
菩薩社區康 乃馨志工隊	林進南	06-29807061	18 名		
國平社區志 工隊	林志忠	0911-168-943	30 名		
金城里守望 相助隊	黄俊策	0910-795-227	40 名		
建平里守望 相助隊	傅建峰	0920-008-049	16 名		
億載里守望 相助隊	鄭聰益	0927-069-131	31 名		
石門社區守 望相助隊	陳啟文	0937-571-266	47 名		
平安里守望 相助隊	蔡陳阿麗	0937-495-611	32 名		
華平里守望 相助隊	吳森源	0929-127-097	21 名		

怡平社區守 望相助隊	李振枝	0932-778-170	55 名	
海頭社區守 望相助隊	蕭光志	0913-260-909	33 名	
文平社區守 望相助隊	李瑞福	0938-886-679	22 名	
平通里守望 相助隊	李秀珀	0913-126-565	32 名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本所設有區長 1 人、主任 秘書 1 人及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編制人員計 35 人。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環保、衛生、宗教、禮 俗、文獻、慶典、選務、調解、原住民客家業務、新住民業務、徵集、後 管、組訓、軍勤暨有關兵役行政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社會課掌理社 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保、人民團體、勞工業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行政課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印信、移交、法制、研 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經建課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商、 土木工程、協助稅捐稽徵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項。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 任免遷調、職務歸系、考試及分發、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差假勤惰、待 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 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政 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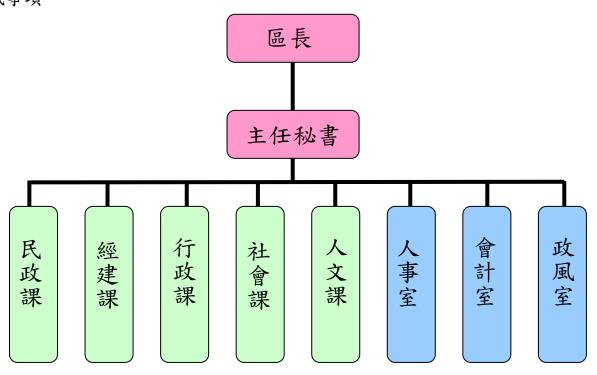


圖 2-2-1、安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三節、安平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 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 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

(一)、組成: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 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 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二)、任務

- (1)、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 (3)、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編組: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三、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 平安里活動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區公所進駐、軍方(後備指揮 部、砲兵訓練指揮部)視其規定進駐,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 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 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 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 安平區衛生所、安平區消防分隊、中西安平區隊、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第四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中 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運處、欣南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等。

(二) 應變中心任務

- 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 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 關單位應變處理。

- 3.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 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 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 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②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區長,立即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
-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本市其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 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 作。
-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24小時全天候作業。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 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 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 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 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 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 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 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 1. 救災任務組:安平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醫護組:安平區衛生所
 - (1) 開設醫療救護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於安平、育平、華平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7.災害搶修組:經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8.財經組:會計室
 - (1)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 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 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 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安平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目前防災業務採任務編組方式包含「災情查通報組」由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相關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災害搶修組」由經建課負責水利、交通與路樹相關之災害搶修與通報、「支援調度組」由行政課負責救災物資採購與調度、協調與供給與協調人力需求事項等相關支援事項、「避難收容組」由社會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收所容所相關事項,「新聞處理組」由人文課負責有關災區新聞發布,「財經組」由會計室負責有關防救災經費核定事項。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課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公告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行進路線。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 搶修組	經建課	 協助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備妥砂包袋與土砂料等防汛備料。 協助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協助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協助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及災情之查報、彙整。 協助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協助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協助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疏散撤離通報等作業。 協助水利單位辦理水利建造物搶修事宜。 辦理農、漁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宜。 13. 辦理受災居民損害救濟事項。 14. 規劃災區復建計畫。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3.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 協調人力物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7.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之參考。 8. 應變中心開啟時,應即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9.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10. 災害應變小組辦公處所之通訊及相關應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人文課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辨公處	1. 配合社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收容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安平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在 於地方防災業務共編成6組包括「救災任務組」、「治安組」、「醫護組」、「環 保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地方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2 所 示。

表 2-3-2、安平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消防局第六 大隊安平分 隊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 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協助防災及災情宣導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第四 分局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制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安平區衛生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災後家户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西安平區 隊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協調上級單位支援人員、機具等事宜。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 司台 素處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中華電信公 司臺南營運 處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 處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 司	 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措施、強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 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後備指揮部 陸軍第八軍 團三九化學 兵群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之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領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第四節、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一、風水災害潛勢特性

安平區水系主要以鹽水溪流域為主,受惠於土地重劃之工作,在地勢上已進一步填高,因此歷年來之淹水問題多以安平舊社區為主,且多屬於小型淹水事件,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為主,其他事件則較少有淹水災情傳出。曾有淹水問題之舊社區包括平安里、天妃里與王城里歸納本區颱洪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 豪雨洪水氾濫

本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標準多在重現期距5年以下,若逢重現期距5 年以上之豪雨,則易因宣洩不及而溢淹氾濫。

(二)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安平區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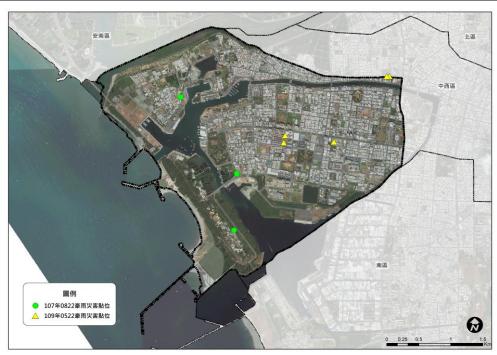
安平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

(一)近五年淹水情形

近五年來以 107 年 0822 豪雨及 109 年 0522 豪雨造成較大的淹水災情,詳細地點彙整如表 4-1-1 所示。

表 2-4-1、安平區近五年淹水情形

編號	災害類別	事件名稱	致災地區
1	水災	107年 0822 豪雨	漁光里天宮壇至漁光路尾抽水站
2	水災	107年 0822 豪雨	漁光里圓圓餐飲店前
3	水災	107年 0822 豪雨	金城里同平路
4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平安里安平路 80 巷
5	水災	109年 0522 豪雨	平安里安平路 98 巷
6	水災	109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建平七街 370 巷 131 弄
7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育平五街
8	水災	109 年 0522 豪雨	國平里&育平里/健康三街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 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 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 條件(延時24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2-4-2 所示,重現期距100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2-4-1所示。

表 2-4-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臺南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新市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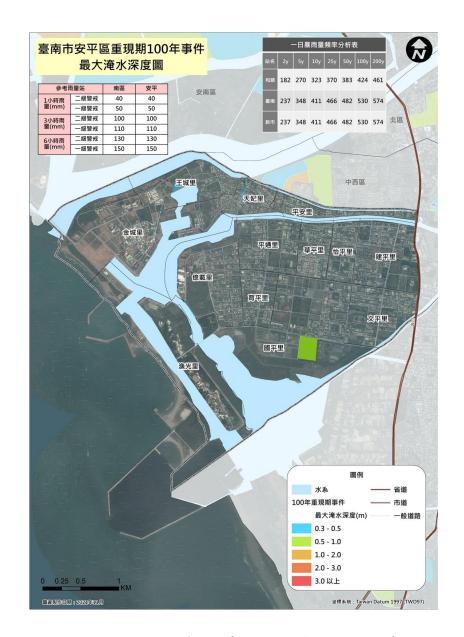


圖 2-4-1、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國平里綠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三) 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綜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 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本計畫針對颱洪 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 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2-4-2~圖 2-4-6 為安平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 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 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颱洪災害規模設定 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 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 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水災災害潛勢圖資來源: 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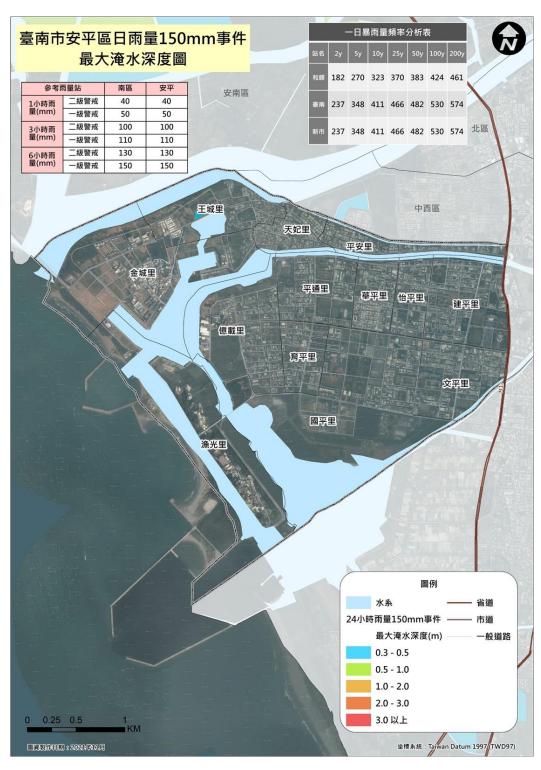


圖 2-4-2、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藍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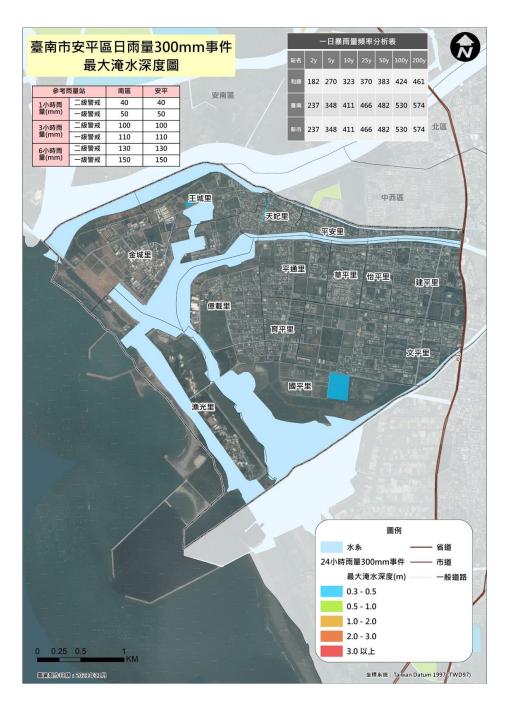


圖 2-4-3、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藍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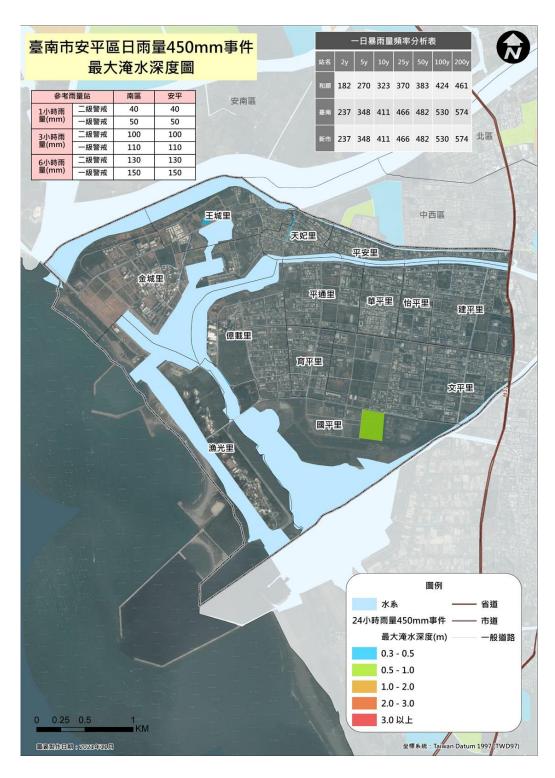


圖 2-4-4、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綠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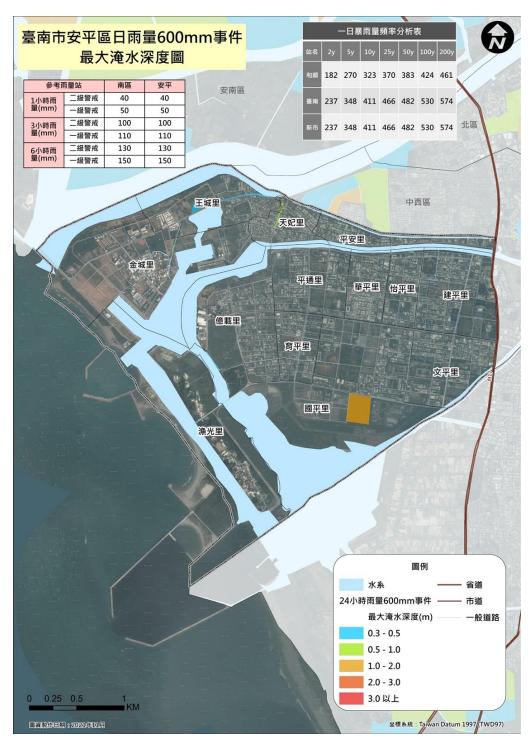


圖 2-4-5、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國平里土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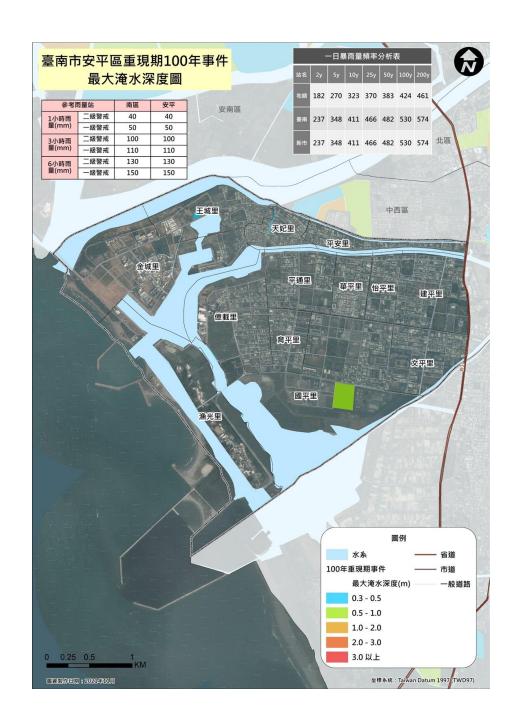


圖 2-4-6、重現期 1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

(國平里綠色部分屬於水池,王城里深藍色部分為水景公園)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受災民眾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2-4-3 所示。

表 2-4-3、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次2.5 人—在个人之后以右处的 克尔								
地點	可收容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TWD67	TWD67	經度	緯度
	數				(m^2)	X座標	Y座標		
安平區公 所	198	安平區育平 路 316 號	廖懷恩	2951915	6865	163811	2543771	120.1688882	22.9945298
安平國小	510	安平區怡平 路 392 號	陳惠娟 總務主任	2996735	2197.84	164729	2544121	120.1771289	22.9989686
西門實驗 小學	694	安平區安北 路 180 號	蔡文都 總務主任	3914141	1280	162947	2545009	120.159521	23.0026636
平安里活動中心	237	安平區民權 路四段 325 號	蔡陳阿麗	2258366 0937495611	700.24	164858	2544625	120.1771289	22.9989686
建平里活 動中心	152	安平區府前 三街 27 號	傅建峰	2988787 0920008049	840.17	165692	2544025	120.1856973	22.9938196
安平國中- 安平館	308	安平區慶平 路 687 號	吳舒靜 總務主任	2990461-80 1	1534	163920	2544469	120.1683055	22.9976177
漁光里活動中心	217	安平區漁光 路 89 巷 39 號之 2	林寧峰	2647447 0931956126	976.34	163025	2542169	120.15978	22.97690
億載里活 動中心	262	安平區光州 一街 29 號	鄭聰維	2989660 0935426402	629	163348	2543160	120.162654	22.9857824
華平里活 動中心	235	安平區育平 九街 195 號	李文江	2999759 0932714227	806.57	164153	2544199	120.1718573	22.9951069
平通里活動中心	98	安平區平通 路 580 巷 102 號	李秀珀	2936812 0913126565	443.97	164149	2544337	120.170604	22.996393
育平里活 動中心	273	安平區府平 路 376 號	王國信	2937509 0956589975	919	163820	2543312	120.1671995	22.9871668
沙灘忠誠 社區聯合 活動中心	376	安平區世平路 69號	李典安	3911821 0919853137	3127.13	161883	2544413	120.148699	22.997050
海頭社區 活動中心	99	安平區古街 堡街 90 巷 33 號	丁榕萱	3915863 0930396135	568.37	163089. 5007	2545191. 893	120.160307	23.004247

表 2-4-4、安平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面積 (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 人數上限	建議實際可收 容人數
安平區公所	198	6865	2080	200
安平國小	510	2197.84	666	500
西門實驗小學	694	1280	387	387
平安里活動中心	237	700.24	212	150
建平里活動中心	152	840.17	254	150
安平國中-安平館	308	1534	464	300
漁光里活動中心	217	976.34	295	200
億載里活動中心	262	2070	627	380
華平里活動中心	235	806.57	244	200
平通里活動中心	92	443.97	134	80
育平里活動中心	273	700.01	212	170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376	3127.13	947	380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99	568.37	172	100

2.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2-4-1 所示,若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本區避難收容處所皆不在易受災區,本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2-4-5 所示。

表 2-4-5、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 收容人數(人)	經度	緯度	淹水潛 勢評估	評估後安平區 收容能量(人)
安平區公所	198	120.1688882	22.9945298	0	
安平國小	510	120.1771289	22.9989686		
西門實驗小學	694	120.159521	23.0026636	0	
石門國小-操場	1001	120.1663193	22.9995867		
平安里活動中心	237	120.1771289	22.9989686	0	
建平里活動中心	152	120.1856973	22.9938196		
安平國中-安平館.操場	3208	120.1683055	22.9976177		
億載國小-操場	1458	120.1637581	22.9897575	0	9012
漁光里活動中心	217	120.15978	22.97690	0	
億載里活動中心	262	120.162654	22.9857824	0	
華平里活動中心	235	120.1718573	22.9951069		
平通里活動中心	92	120.170604	22.996393	0	
育平里活動中心	273	120.1671995	22.9871668	0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376	120.148699	22.997050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99	120.160307	23.004247	0	



圖 2-4-7、安平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安平樹屋 像 图 图 西門實驗小學 夕遊出張所 災情通報單位 ₩ 中興街 網 延平街 井 王城里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歷史水景公園 民治專線:06-6569119 击8 永華專線:06-2989119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安平路 電話:06-2951915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V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黃俊策 電話:06-2218729 手機:0910795227 林默娘公園 安億路 育平八街 器 防災資訊網站 育平七街 億載里 光州七街 • 內政部消防署 育平六街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永華路二段份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光州六街 日建平七街 http://www.tnanping.gov.tw/ ·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都平路器 安德路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光州五街 郡平 避難原則 光州三街 水災: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圖避難 道路 設施 ₩ 省道 → 疏散避難方向 ▲ 備有無障礙設施 (京地震室內避難收容慮所 ∰消防單位 ★物資儲備點 ● 通訊設備放置點 避難收容處所 1.沙灘忠誠社區活動中心(地址:世平路69號 電話:(06) 3914920 2.西門賽驗小學 地址:安北路180號 電話:(06) 3914141-2 28 郷道 🧓 適用地震災害 卍 廟宇 警察單位 🧾 車輌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地震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严**取水點 ■ 垃圾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醫療院所 € 適用水災災害 ₩ 國小 ()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直升機起降點 --- 里界線 📵 適用海嘯災害 **阅**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6**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指揮中心 1 砂包放置點位 ● 地標 <u>▶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u> 🌉 滝水感測器

複合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1 老人福利機構

通用土石流災害

臺南市政府111年01月製作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依蕾特布丁 安平路 行政區位圖 望月 女師 及冬華悅經茂 慶平路571樂 ₩ 金琴雜悅經茂酒店 ■ 慶平路711號前 慶平路 安億路 停車場 **多** 闲 = 災情通報單位 國平路552巷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治專線:06-6569119 札哈木 恰平路468巷 永華專線:06-2989119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圖書館●安平戶政 原住民公園 電話:06-2951915 育平九街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安德路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安平國/ 華平里 緊急聯絡人 北路 * 平豐路391巷 里長 李秀珀 7 育平七街 電話:06-2986796 手機:0913126565 平通路 光州七街 德醫護理之家 育平七朝[15號 平豐路251巷 包 防災資訊網站 臺南市政府消務局 🔮 💆 建平八街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億載里 · 本華路一段898號 FQ 永華路二段 建平八街 建平八街 http://119.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永華路三段 育平五街 永華路二段 http://www.tnanping.gov.tw/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建平七街 平里 永華紀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五個型里里 平豐路236巷 建平七街 育平四街 郡平路 壘球場 避難原則 道路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省道 → 疏散避難方向 6. 備有無障礙設施 1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 消防單位 ★ 物資儲備點 ● 通訊設備放置點 避難收容處所 卍 廟宇 3 鄉道 🔞 適用地震災害 地震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一 取水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1.安平面中-安平館(水災)損場(地震) 地址: 東平路687號 優) 電話: (06)2990461-2 2.平通里活動中心 優 電話: 0913126505 地址: 平通路580巻102號 電話: 0913126565 行政區域界線 🕟 適用水災災害 1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小 國小 * 醫療院所 ┲直升機起降點 ■垃圾集結點 里界線 🐌 適用海嘯災害 ● 地標 (2)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指揮中心 🔟 砂包放置點位 🔀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灣海水感測器 ● 適用土石流災害 複合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1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政府111年01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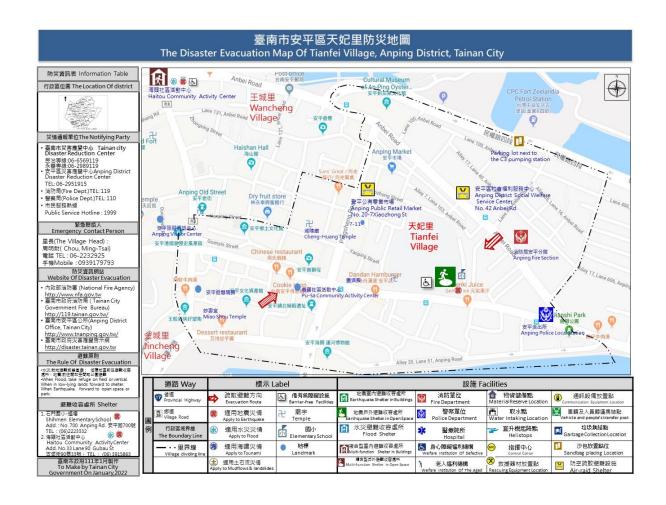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表 建平十七街 行政區位圖 ₩ 伯納伯森大樓。平路 度平路507號 健康三街592巷 慶平路 慶平路 國平路552巷 永華六街279巷 災情通報單位 實隆建設大樓 恰平路442巷63號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情平路442種 民治專線:06-6569119 R S 萬客塵鉅星大樓 育平九街22巷5號 永華專線:06-2989119 •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 妻三街482巷 電話:06-2951915 永華六街154巻 **以**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 ٧ 大陸建設 中里 倍平路442基16號 青鶴建設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 • 市民服務熱線:1999 緊急聯絡人 西部 香榭大道大樓 里長 李文江 永華八街211號 電話:06-2999759 手機:0932714227 平通里 平通路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永華六街35巷 天詩義式美食館 永華六街25巷 http://119.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建平八街 永華路二段 http://www.tnanping.gov.tw/ 臺南市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貴族世家/台南永華店,永華路二段 建平八街 https://reurl.cc/4yNbOX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永華路二回 互街 永華路二段 避難原則 道路 標示 設施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省道 → 疏散避難方向 6. 備有無障礙設施 1 地震室内避難收容處所 👹 消防單位 ★ 物資儲備點 ● 通訊設備放置點 避難收容處所 卍 廟宇 3 鄉道 🔞 適用地震災害 也無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一 取水點 車輛及人員轉運集結點 行政區域界線 🕟 適用水災災害 小 國小 **鼠**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 醫療院所 ┲直升機起降點 ■垃圾集結點 🐌 適用海嘯災害 ● 地標 [2] 複合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指揮中心 🔟 砂包放置點位 (a)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通用土石流災害 1 老人福利機構 |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養倉型戶外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政府111年01月製作































二、地震災害潛勢特性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11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3/4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1736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40年。自從1964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2-4-8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三)、海嘯模擬

一旦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0 的地震時,破裂有可能於地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台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溢淹範圍為七股以南之沿岸地帶,七股以北海嘯波則尚未到達。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初步以海嘯朔上高度(南區、安平、安南皆 1.2 公尺;七股 0.8 公尺)搭配沿海高程設定一朔上高程,並設定朔上行為延續 20 分鐘。在此條件下進行淹水模擬可得海嘯向內陸朔上後之溢淹範圍與深度如圖 2-4-9 所示。由圖可看出,由於南區沿海有較高的道路系統保護,海嘯並未影響到內陸地區;安平區及安南區則有沿海數個地區受到海嘯溢淹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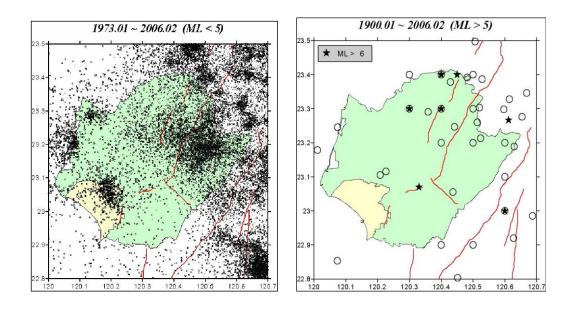


圖 2-4-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圖 2-4-9、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圖 2-4-10、海嘯分析搭配淹水模式估算之溢淹範圍(安平、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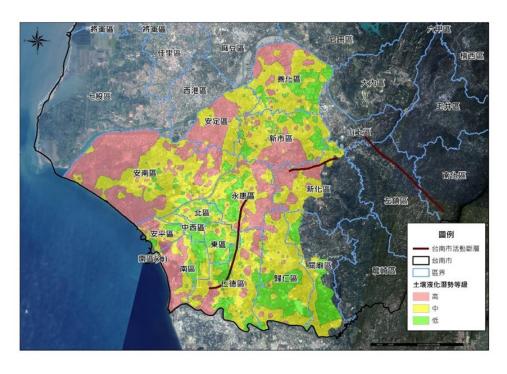


圖 2-4-11、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災損境況模擬)

臺南市安平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的分布情形,全區除金城里 及王城里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五級強震上限外,其 餘各里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6 弱等級。

顯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安平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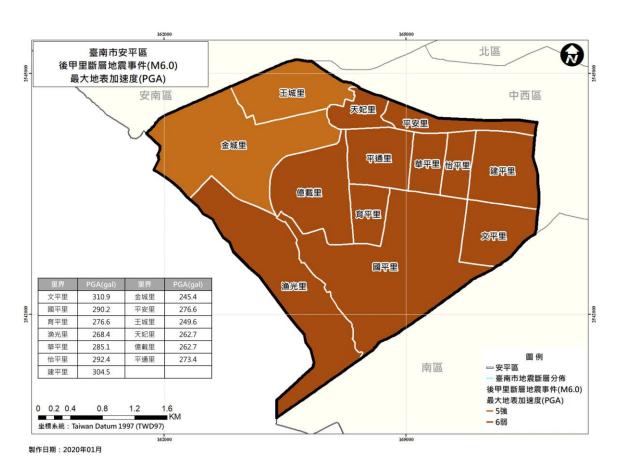


圖 2-4-12、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1.建物樓地板面積損害評估

表 2-4-6 為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損害之不同 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由表中可知,以最嚴重為國平里與建平里受損 最為嚴重。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嚴重損害之構造別

為高層鋼筋混凝土造(C1H)、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輕鋼構造(S3)、未加勁磚石造(URML)等。

表 2-4-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²)

		不同損	害程度之樓地	板面積	(m2)		
村里名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王城里	15,216	3,023	363	27	338	2,658	12,194
金城里	29,462	5,245	528	31	498	4,716	24,217
天妃里	27,415	5,509	652	45	607	4,858	21,905
漁光里	2,219	411	47	3	44	364	1,808
建平里	147,959	30,565	3,167	155	3,009	27,399	117,400
怡平里	82,185	16,192	1,610	78	1,533	14,580	65,993
華平里	54,635	10,100	965	46	919	9,135	44,535
平通里	121,069	23,301	2,199	97	2,104	21,100	97,771
文平里	89,846	16,380	1,523	71	1,453	14,857	73,468
國平里	184,261	35,777	3,389	148	3,238	32,386	148,486
育平里	125,837	25,497	2,535	117	2,418	22,963	100,340
億載里	34,617	5,392	431	18	415	4,961	29,225
平安里	39,487	7,753	871	56	815	6,882	31,734
總計	954,208	185,145	18,281	891	17,388	166,859	769,076

2. 建物棟數損害評估

表 2-4-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整體而言,最嚴重為建平里與文平里,國平里、平安里與天妃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里別。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 別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其次為輕鋼構造(S3),再其次嚴重者為 磚石造(URML)。

表 2-4-7、安平區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王城里	77.5	16	2	0.2	1.9	14	61.5	
金城里	82.8	14.9	1.6	0.1	1.5	13.3	67.9	
天妃里	118.2	24.3	3	0.2	2.8	21.3	93.8	
漁光里	11.5	2.2	0.3	0.0	0.2	2.0	9.3	
建平里	188.1	33.7	3.2	0.2	3.0	30.5	154.4	
怡平里	131.8	23.1	2.1	0.1	2.0	21.0	108.8	
華平里	121.4	20.1	1.8	0.1	1.7	18.4	101.4	
平通里	121.6	20.1	1.7	0.1	1.7	18.4	101.5	
文平里	202.3	35.9	3.3	0.1	3.2	32.6	166.4	
國平里	169.1	29.1	2.6	0.1	2.5	26.5	140.1	
育平里	91.9	15.1	1.3	0.1	1.3	13.8	76.8	
億載里	91.4	13.5	1.0	0.0	1.0	12.4	77.9	
平安里	139.5	27.6	3.2	0.2	3.0	24.5	111.8	
總計	1547	276	27	1	26	249	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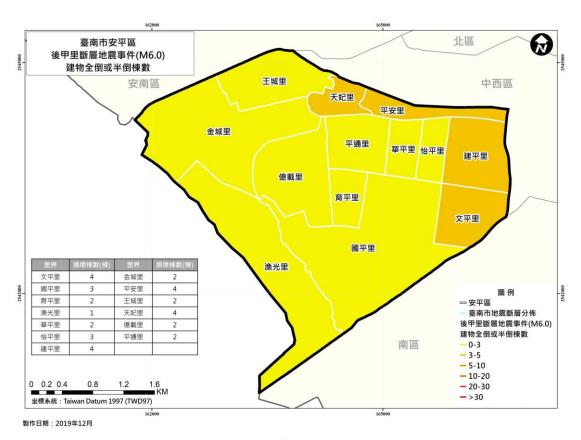


圖 2-4-13、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建物全倒或半倒棟數

3. 人員傷亡評估

本計畫透過「TELES」進行地震境況模擬,並以結果來推估出不同傷亡等級的人數,進而提供規劃區域醫院的醫療人力、專長、病床數等之參考。

表 2-4-9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安平區之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 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S4 為立即死亡。表 2-4-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臺南市安平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假日及通勤人口傷亡,顯示以建平里及國平里最為嚴重,其傷亡狀態之空間分布顯示,如圖 2-4-14、2-4-15、2-4-16 所示。

表 2-4-8、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u> </u>
傷亡等級 時段	S 1	S2	S 3	S4	S3+S4
日間	8.8208	1.6814	0.7157	0.4821	1.20
夜間	8.4833	1.6021	0.6739	0.4551	1.13
假日及通勤	8.1123	1.5367	0.6482	0.4387	1.09

表 2-4-9、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村里名稱	日間(S3+S4)	夜間(S3+S4)	通勤(S3+S4)
王城里	0.05	0.07	0.06
金城里	0.14	0.04	0.04
天妃里	0.09	0.10	0.10
漁光里	0.01	0.01	0.01
建平里	0.24	0.13	0.16
怡平里	0.11	0.09	0.09
華平里	0.04	0.07	0.06
平通里	0.08	0.11	0.09
文平里	0.11	0.10	0.10
國平里	0.16	0.14	0.14
育平里	0.06	0.12	0.10
億載里	0.03	0.03	0.03
平安里	0.08	0.12	0.11
總計	1.20	1.13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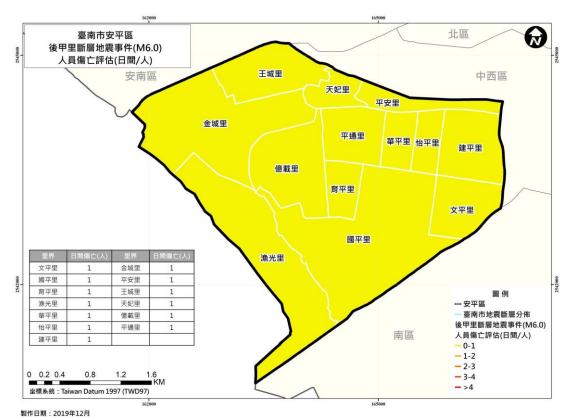


圖 2-4-1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日間人員傷亡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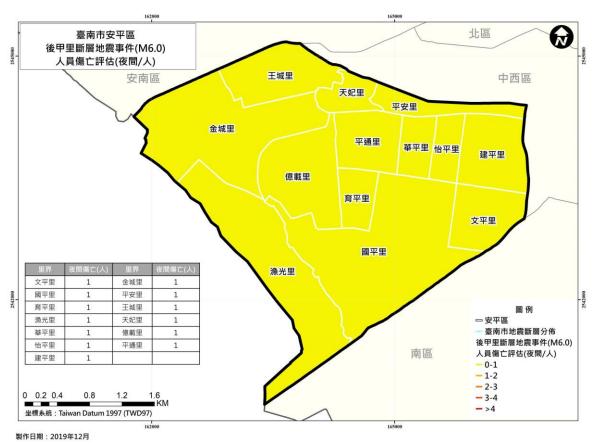


圖 2-4-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夜間人員傷亡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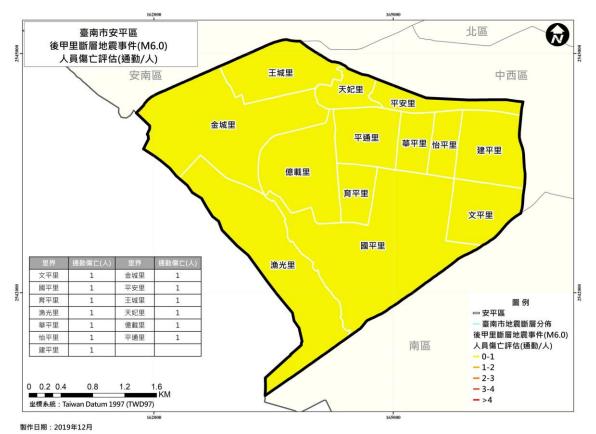


圖 2-4-16、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安平區通勤人員傷亡評估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 資訊網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1.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 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Cisco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民政體系無線電操作測試,及Vidvo視訊自主測試。
-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

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3. 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本區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 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 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 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 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 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 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 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 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 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

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連繫之通訊軟體群組,通報災害防救重大 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規劃各類緊急災害監測及警報系統

【措施】:

- 1.建立緊急災害監測系統,訂定災害監測警戒門檻,指定業務監視人員時刻監視風水災害,並規劃通報網絡,與里鄰長時刻監視災情之監測。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 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 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 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 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多元族群及社區民眾對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全民防救災意識提升及普教。

【措施】:

-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 3.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 實社區防災目的。
-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 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 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 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 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一】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與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中西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議。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措施】:與多間民間公司企業簽訂緊急應變協議,如表3-1-1。

表 3-1-1、與民間公司企業訂定提供救災民生物資契約清冊

提供物資單				
位	住址	提供物品	數量	電話
熱富西點麵包	臺南市安平區安	麵包	200 %	06-2243729
店	平路 133 號	廻也	300 份	00 2240129
清山自助餐	臺南市安平區安 北路 36 號之 10	便當	100 份	06-2202364
頂好自助餐	臺南市安平區安 平路 720 號	便當	300 份	06-2212122
古堡魯麵	臺南市安平區運 河路 26 號	便當	100 份	0987236767
鄭家蚵仔煎	臺南市安平區延 平街 117 號	熱食	100 份	06-2206088
明新食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寧 路 500 號	麵包	300 份	06-2740011
麗子美食商行	臺南市安平區安 平路 500 巷 17 弄 1 號	熱食	100 份	06-2258366
佳佳快餐	臺南市中西區民 族路三段 10 號	便當	500 份	06-2222728
惜恩快餐店	臺南市中西區民 生路二段 322 號	便當	500 份	06-2260311
巧品中日式餐 飲便當	臺南市安平區郡 平路 135 號	便當	100 份	06-2991485
醬匠便當	臺南市安平區怡 平路 125 號	便當	200 份	06-2998678
自在藥局	臺南市中西區民 生路二段 63 號	綜合性用品	嬰兒奶粉(各大廠牌)1 箱 成人奶粉1箱 尿片(大人用)1箱 尿片嬰兒用(各尺寸)1箱 衛生棉1箱 奶瓶1箱 奶嘴1箱	06-2235520

			防蚊液1箱 身障座椅5張 急救藥品1式 慢性處方藥1式	
安平家庭生活 百貨	臺南市安平區安 北路8號	綜合性用品	尿片(大人)1 箱 防蚊液 24 支	06-2293647
成昱生活館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安 平路 528 號	綜合性用品	尿片(大人)1 箱 尿片(嬰兒用)1 箱 男內衣 20 件 男內褲 20 件 衛生棉 3 箱 防蚊液 10 支	06-2293647
何記行	臺南市安平區州 平二街 24 巷 14 號	綜合性用品	女性衣服 100 套 男性衣服 100 套 男性內衣 100 件 男性內褲 100 件 女性內褲 100 件 防蚊液 10 箱	0936388692
親親商行	臺南市安平區觀 音街 46 號	綜合性用品	男性內衣5打 男性內褲5打	06-2277016
人創戶外專門 店	臺南市安南區安 中路 4 段 290 巷 291 弄 48 號 1 樓	帳篷	30 頂	0905837171

八、防災公園管理

-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 2. 本區管理之防災公園

類型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開關	備註
區域型	億載里	億載公園	10. 75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億載里	光州公園(公 兒AP3)	0.87	是	安平區公所
鄰里型	怡平里	怡平公園(公兒 AP6)	0. 79	是	安平區公所
鄰里型	育平里	育平公園(公兒 AP5)	0. 61	是	安平區公所
鄰里型	王城里	四季公園(公1 部分,公11部 分)	0.60	是	安平區公所
鄰里型	天妃里	石門體育公園 (公兒AP1)	0. 21	是	安平區公所
鄰里型	華平里	華平公園 (公72)	1.19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國平里	府平公園 (公13)	4. 67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建平里	慶平公園 (公95)	2. 52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金城里	世平一號公園 (公AT9)	1. 35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文平里	石珠公園 (公AP2, 公兒 AP8)	1.04	是	工務局
鄰里型	平通里	安億公園 (公64)	2. 20	是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防救災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 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 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 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避難疏散作業暨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 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 編組。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安平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 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 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 (二)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避 難收容處所。

【措施】:

-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 2. 請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 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 1. 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 2. 本所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 求量後加以備置。
- 3. 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 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 4. 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 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 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 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 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 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收容處所。

- (5)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 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 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 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 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 (6) 設置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 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或里民活動 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 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 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 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 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 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 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4.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 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 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 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 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臺南市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各編組單位主管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 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本區相關單位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措施】:

- 1. 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
- 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等,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 3.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 統順暢。
- 4. 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市府各局處及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等。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 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 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 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 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 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 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 公司

【對策二】: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 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 與救災作業。
-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

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 注意維護, 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道路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 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 1. 建立本區8米以下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 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 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 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 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 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 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 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 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局第四分局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 2.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 行。
-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 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 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 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 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 中心執勤。
-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 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 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 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 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 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 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

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查通報管道。

(三)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 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 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 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 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 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 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 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 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 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

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 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 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第四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 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 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四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 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 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 2.由市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 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四】:障礙物處置對策

【措施】:

-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3. 非環保局權責若為8米以下道路由公所請開口契約廠商執行。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 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 行支援。

【措施】:

-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 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 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 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 及方式。
- 5.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 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 支援。
-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 4.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 支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 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 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 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 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 援。
-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 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 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 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2. 由<mark>里鄰長、</mark>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 眾避難疏散工作。
-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 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 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 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辨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 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 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避難收容相 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

遣散等事宜。

-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 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 (4)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 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5)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避難收容處 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 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6)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 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 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4.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安平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 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機關】: 社會課、民政課、消防局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 1. 彙整本所發電機數量,以利災時調度。
- 2. 定期更新確認每季由社會局提供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弱勢保全戶, 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 3. 里長、里幹事定期訪視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保全戶並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並告知斷電後之後送醫療院所位址,以利災時處置。
- 4.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 5.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由里 長、里幹事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本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 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 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 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 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安平區衛生所

【對策一】: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 醫療工作(緊急醫療救護)。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 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源表。
-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 健康檢查並時時預防性投藥。
-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 洗手消毒用。

【對策二】:協助市府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 醫療工作(後續醫療)。

【措施】:

-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 形等資料。
-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 並通報家屬處理。
-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

【對策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措施】: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 1、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 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

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 民疏散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 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 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 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對策】:區公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 機動請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另須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區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市府災害 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 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 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 由公所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並受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 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一】: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 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 資訊,發布新聞。
- 2. 應變原則如下:
-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氣供給: 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 聯繫與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對策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措施】:

- 1. 負責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安平區公所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2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新南國小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3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 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4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安平區開台天后宮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794 號邊
5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平通公園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215 號對面
6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怡平里永華六街停車場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0 號對面
7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漁光里天宮壇前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21 號
8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金城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3 號之1
9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文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 3.負責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 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4.負責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 作。

七、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辨理單位】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措施】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 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 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 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 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 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 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 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 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 生活重建所需。
-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 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户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户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 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 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淹水救助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三】:稅捐減免或緩繳

【措施】:

-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對策四】: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安平區衛生所、警四分局、殯葬管理所

【對策四】: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 1. 罹難者大體迅速聯繫臺南市市立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 2.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 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五】: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 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對策六】:針對災區民眾規畫長期安置收容機制。

【措施】: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七】: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 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

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 諮商輔導。
-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

【對策八】: 地方產業振興

-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 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

資料庫

-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一】: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 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 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權責辦理單位協調衛生所

【對策】: 災區防疫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 境消毒方法。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演習訓練、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清淤相關、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消防分隊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措施】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 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 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 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對策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措施】

-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 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安平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 害時可能受災人數約為 200 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物資需求 量(兩日份補充存量)分別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防粉	災物	資 整	備雲	求表
1/2	1/1/1/1/	X 1/1	只止	IFI III	ソンハン

		1/2 - 1	1. 4 4-1		上阴而小	, -		ı
項目	睡墊 (個)	福慧床(個)	手搖式 電筒 (支)	隔屏 (片)	睡袋 (個)	擦手紙(包)	乾燥飯 (包)	米 (3公斤) (包)
數量	80	10	20	15	336	40	120	22
項目	罐頭 (罐)	泡麵 (包)	毛巾 (條)	毛毯 (件)	酒精 (罐)	口罩 (盒)	防疫手套	額溫槍
數量	144	72	90	82	180	80	400	1
項目	洗手乳(罐)	沐浴乳(罐)	洗臉盆(個)	衛生紙 (包)	拖鞋 (雙)	盥洗包 (包)	奶瓶	兒童 尿布 (包)
數量	24	5	29	640	30	24	6	400
項目	成人 尿布	嬰兒 奶粉	成人 奶粉	衛生棉 (包)	帳篷 (組)			

	(包)	(雄)	(雄)				
數量	330	3	3	11	3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對策】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措施】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 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對策】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三、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並協調其他單位

【對策一】防災演習

【措施】

-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辦理風災與水災 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 2.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3. 強化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辦理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里鄰社區 民眾及避難弱勢族群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 4.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

【對策二】防汛演習

【措施】

- 1. 完成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 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 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措施】專人保養:每月皆進行例行性保養維護,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例檢與保養。

五、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清淤相關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防

【措施】

1. 掌握氣象水情預報資訊。

2. 本所 10 處砂包箱配發約 1400 個砂包箱。

配發預估數量(包)	配發後堆置地點	領取單位 (區/里/鄰)	管理窗口 (人員及電話)
200	育平七街與平豐路口停車場	安平區公所	黄健昌2951915#1303
100	建平里活動中心東側(府前三街旁)	安平區/建平里	傅建峰0920008049
200	府平路與華平路口交叉口空地	安平區/國平里	蔡明宏0917939195
100	文平里活動中心旁(中華西路二段1 巷)	安平區/文平里	李瑞福0938886679
100	安平路606巷尾東側停車場後方(一期綠帶)	安平區/平安里	蔡陳阿麗0937495611
200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西側停車場 (平通路與永華六街口)	安平區/怡平里	蔡錦庭0932704111
200	平通里活動中心後方(靠平通路580巷)	安平區/平通里	李秀珀0913126565
100	民權路四段 C3抽水站旁停車場	安平區/天妃里	周明財0939179793
100	同平路145號旁空地	安平區/金城里	黄俊策0910795227
100	漁光里活動中心前(漁光路89巷)	安平區/金城里	林寧峰0931956126

表 4-1-2、本所砂包箱位置點及配發數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

【對策二】清淤相關

【措施】

- 1. 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 2. 經建課針對 8 米以下道路不能清淤之測溝提報工務局。
- 3. 里幹事巡檢測溝是否有落葉堆積或細紗網。

六、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之防風確保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經建課、民政課

【對策】: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圍籬採取下列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

墜落物。

【措施】:

- 1. 颱風來臨前里幹事巡檢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路樹。
- 2. 針對里幹事所報竹棚架廣告招牌由經建課轉報工務局。

第二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 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措施】

-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 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 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措施】

- 1. 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②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 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 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 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相關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 通報。
- 4. 進駐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通訊群組。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機關】:民政課

【對策】: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與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 惟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 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 對策,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措施】: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 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 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 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 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措施】:

-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 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 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措施】:

-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 建立員工連絡簿, 俾於災變時, 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措施】:

- 1. 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 建立員工連絡簿, 俾於災變時, 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措施】: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 民防災意識。
-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 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對策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措施】: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 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自主性社區防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措施】: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 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 易挖掘工具等。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區公所及社區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 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第二章、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包含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及演習訓練,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 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 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I)、自主性準備約二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措施】:

-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 名冊。
-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 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措施】: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 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措施】: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講習。
- 3. 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第三章、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分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二次災害之防止,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對策】: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A) 地震震度達 6 弱以上者。
 - (B)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C)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 (2)接獲市級通知後立即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2. 撤除時機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 作業程序

-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2)考量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因須在災害現場進行勘災救災工作,無法兼顧坐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副指揮官輪值機制,以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及指揮。

- (3)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 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 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4)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 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 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經建課

【對策】:建立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措施】: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 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 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 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 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 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 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措施】:

-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措施】:

-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措施】:

-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中西安平區隊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 疫災之防治

【措施】:

-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西安平區隊、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五】:廢棄物之處理

【措施】:

-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措施】

-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 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建立防災資料庫

【措施】

-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不限

【措施】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措施】

- 1. 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 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 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 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 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 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 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 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措施】

-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 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 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 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四】演習訓練

【措施】

- 1. 辦理生物病原災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四、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 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 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 1. 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 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 2.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 3. 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4.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 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

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 病媒。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 最佳堪用狀態。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 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緊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 備救災。
-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 名冊。
-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砂 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措施】

-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 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 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 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 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 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對策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措施】

-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 名冊。
-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 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對策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措施】

-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對策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措施】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 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安平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措施】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 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 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 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 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重要等級】A

【辨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策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 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 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 情況後主動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重要等級】B

【辨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辨理期程】不限

【對策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措施】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 事宜。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安平區公所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2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新南國小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3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 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4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安平區開台天后宮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794 號邊
5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平通公園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215 號對面
6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怡平里永華六街停車場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0 號對面
7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漁光里天宮壇前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121 號
8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金城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3 號之 1
9	台南服務所	安平區	文平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對策二】: 分區供水處置

【措施】: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 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 1. 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 方式供水。
-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本區為甲區【包括安平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新市區部份地區】。

第七章、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管考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重現期距 100 年一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區歷年易淹水區之調查,可知安平區新社區(永華路一帶)受惠於土地重劃之工作,在地勢上已進一步填高,因此歷年來之淹水問題多以安平舊社區為主,且多屬小型淹水事件,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105 年尼伯特颱風及梅姬颱風、107 年 0822 豪雨及 109 年 0522 豪雨為主。曾有淹水問題之舊社區包括平安里、天妃里、王城里、金城里及五期國平里、建平里等地方,另有漁港區周圍聚落淹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方面之短期對策應以易淹水區之改善規劃為主,並保持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中長期則應視易淹水區改善規劃成果於後續辦理相關治理工程。整體工程改善建議仍待後續訪談相關單位後釐清。在防災管理面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此外,由於本區相對於其他區域屬颱風暴潮與海嘯較易影響區,因此相關問題之防災機制亦應進一步建立。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 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 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 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 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 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 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 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7-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7-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6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	共同對策	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檢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 劃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3	共同對策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 災情查通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4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5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6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7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9	共同對策	文化古蹟通報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 建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1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 與協調平台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22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 棄物處理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3	水災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4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 編組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6	風水災害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 理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7	風水災害	積淹水資訊運用及預 防、清淤相關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8	風水災害	廣告招牌、施工圍籬及 路樹之防風確保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9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與運作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30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縮編與 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 事宜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1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2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3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4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自主性社區防災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5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 合與強化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6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演習訓練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7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38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9	地震(含土 壤液化)災 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0	其他類型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 與特性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1	其他類型	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2	其他類型	災害防救宣導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3	其他類型	估水期兼顧防疫與抗 早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4	其他類型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5	其他類型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 編組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46	其他類型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之強化與更新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7	其他類型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與運作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8	其他類型	緊急供水點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